

建請調整躉售費率**13.2%**以上，以維持資本還原因子**5.25%**不變，促進太陽光電產業持續擴大，朝向政府政策目標邁進。

附表一 109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

$$\begin{aligned}\text{躉購費率} &= \frac{\text{期初設置成本} \times \text{資本還原因子} + \text{年運轉維護費}}{\text{年售電量}} \\ \text{資本還原因子} &= \frac{\text{平均資金成本率} \times (1 + \text{平均資金成本率})^{\text{躉購期間}}}{(1 + \text{平均資金成本率})^{\text{躉購期間}} - 1} \\ \text{年運轉維護費} &= \text{期初設置成本} \times \text{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}\end{aligned}$$

依據109年躉購費率計算公式，假設公式中的資本還原因子不變為5.25%、年售電量不變為1250，年運轉維護費用比例不變為3.4%，可以影響躉購費率升降的原因為期初設置成本。期初設置成本各項比例分為BOS(72.82%)、模組(20.44%)、逆變器(6.72%)。

其中BOS於110年度成本增加約為20%，其中包括各類物料物價指數與109年度主計總處比較，增加12%。模組於110年度成本增加約為22%，主因受到大陸晶片大幅漲價影響，自109年7月至110年5月累積漲幅約為117.11%~134.87%(PVinfoLink)，模組Bom材(玻璃、鋁框、背板等)累積漲幅約為18%。逆變器目前尚未出現漲價現象。

依據BOS最低漲幅12%與模組漲幅22%，還原至期初設置成本，期初成本增加幅度為： $0.12 \times 0.7282 = 8.738\%$ ， $0.22 \times 0.2044 = 4.5\%$ ，共計為13.2%，故建議躉購費率應調升13.2%，以保持資本還原因子5.25%不變，促進太陽光電產業持續擴大，朝向政府政策目標邁進。